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317)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財會〔2022〕31號)進行的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22年11月，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通知》(財會〔2022〕31號)，其中「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將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並按該解釋規定的生效日期執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按照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要求進行的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相關規定。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規定了「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根據該規定，對於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單項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初始確認租賃負債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交易，以及因固定資產等存在棄置義務而確認預計負債並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交易等)，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第十一條(二)、第十三條關於豁免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規定。企業對該交易因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等有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新舊準則銜接規定，公司將累積影響數調整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關財務報表項目。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2022年期末累積影響為：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858.00萬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2,753.13萬元，調增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7.21萬元，調減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47.66萬元，上述影響數據未經審計。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的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3年8月3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